

存檔日期：  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1 段 15-1 號 11 樓-1  
傳 真：(02) 02-23582089  
聯絡人及電話：葉佳惠 (02) 23582088 分機 212  
電子郵件地址：cherry0927@mail.torsc.org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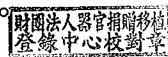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台灣移植醫學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  
發文字號：器捐登字第 10302053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辦理「103 年度器官捐贈移植醫療臨床實務研討會」，敬請 貴會（署）協助以網路公告、電子報刊登及電子郵件轉知會員本次課程訊息，鼓勵踴躍參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，醫院醫療人員得主動向病患家屬勸募，以增加器官捐贈之來源。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器官捐贈移植醫療專業教育知能，及依據「器官捐贈移植協調人員認證辦法」規定辦理繼續教育進階課程，考試及格者須於 3 年內完成 24 積分方得展延證書期限。期盼藉此讓臨床醫護人員能主動發掘潛在捐贈者及通報，必要時能成為器官捐贈移植團隊完成捐贈大愛使命之助力，有效增進器官捐贈率與再利用率，爰辦理旨揭乙案。
- 二、本次課程簡章，請至本中心「器官捐贈教育訓練網路學習平台」(<http://e-learning.torsc.org.tw>)之公告訊息處下載課程簡章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移植醫學學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學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、台灣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學會、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、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、台灣急診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、台灣移植醫學學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(台灣)安寧照顧基金會、台灣外傷醫學會、台灣麻醉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安寧照顧協會、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（相關單位，共 20 家）

副本：本中心

董事長 李伯璋